

衡阳集中宣判 6 件涉恶案件

依法严惩 59 名犯罪分子



4 月 15 日上午，雁峰区人民法院对周兴华等 31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抢劫、非法拘禁案进行公开宣判。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汤研科 曾芬芬

本报讯 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昨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衡山县人民法院、雁峰区人民法院、石鼓区人民法院分别依法对谢军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案；上诉人龙科等 13 人聚众斗殴、抢劫、寻衅滋事、开设赌场、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李乐芳等 6 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周兴华等 31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抢劫、非法拘禁案等 6 件涉恶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59 名犯罪分子被依法严惩。

被告人谢军纠集他人一起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在衡南县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2018 年 2 月 10 日，谢军持刀刺伤一名被害人，致其死亡，在当地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衡阳中院以被告人谢军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并处罚金五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某等人经济损失 3.3 万元。

上诉人龙科等 13 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开设赌场、“帮人了难”为主要经济来源，先后实施了聚众斗殴、抢劫、寻衅滋事、开设赌场、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龙科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祁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科犯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对其余 12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年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龙科等人提出上诉。衡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恰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李乐芳等 6 人经常纠集在一起，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李乐芳为首要分子，被告人谭湖波、罗望、戴春阳为骨干成员，被告人李灿、旷思顺等

人为一般成员的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聚众斗殴犯罪活动 2 起，故意伤害犯罪活动 1 起，寻衅滋事犯罪活动 6 起。衡山县法院以被告人李乐芳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对其他 5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七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上诉人贺某某等 6 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犯罪活动，形成了以被告人伍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贺某某、宋某某、周某某还实施了帮助他人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蒸湘区法院以被告人伍某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对其余 5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年十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及相应的罚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贺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衡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周兴华、张闰与杜冬(另案处理)为谋取非法利益，纠集他人打着“天津天狮生物发展有限公司”的传销幌子，以销售虚构的“皇玺”保健品为名，以强迫被害人加入传销为由，以暴力、胁迫等手段，有组织、有分工、有步骤地劫取 5 名被害人的财物共计 143312 元，对 10 名被害人实施非法拘禁行为，形成了以杜冬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雁峰区法院以被告人周兴华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对其余 30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四年九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的附加刑。

被告人刘某某等 2 人与他人结伙形成恶势力团伙，为逞强耍狠在衡阳市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 犯罪行为。石鼓区法院以被告人刘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被告人张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据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衡阳两级法院认真履行审判职能，一审判决认定为黑恶犯罪案件 18 件，严惩黑恶犯罪分子共计 120 人。

采取拦截车辆、殴打人员、损毁米粉等暴力形式，强占米粉市场

耒阳打掉一个恶势力团伙

■通讯员 钟杰 本报记者 周琪

本报讯 耒阳有一伙恶势力，为了强占耒阳的米粉市场，他们采取拦截车辆、殴打人员、损毁米粉等暴力形式，严重损害了当地米粉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如今，这一涉恶团伙已被公安机关瓦解。

时间回溯到去年 4 月 12 日凌晨，衡阳市某米粉生产企业的送货车将米粉运往耒阳销售，途经衡南县向阳桥时，被四名戴着口罩，手持钢管的人粗暴拦下。司机肖师傅下车想探明究竟，却被四名男子不由分说打倒在地。他们撂下狠话：“跟你们老板说，喊他退出耒阳米粉市场！”事后经鉴定，52 岁

的肖师傅左侧寸骨粉碎性骨折。无独有偶，在 4 月 15 日、27 日这两天，肖师傅前往耒阳送货时又接连遭同一伙人袭击。

接到报案后，耒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开展侦破，通过走访调查、排查监控视频等方式，迅速锁定以刘某杰为首的作案团伙。确定了刘某杰等人的犯罪事实后，耒阳警方迅速对该团伙进行了抓捕。在审讯中，刘某杰承认独占耒阳米粉市场，阻挠竞争对手车辆运送米粉进入耒阳，并殴打驾驶员以及用粪便泼洒米粉的不法行为。

前不久，耒阳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涉恶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法院认

为，被告刘某杰、刘某浪、刘某、文某民等 4 人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四名被告行为符合《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黑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性质认定，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

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在犯罪中所起作用、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判处被告人刘某杰有期徒刑三年，刘某浪有期徒刑二年，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文某民有期徒刑一年。同时，被告人刘某杰、刘某浪、刘某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肖某生经济损失 51487.5 元，被告人文某民对赔偿款中的 5097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珠晖区： 两千商户 学习扫黑除恶知识

■本报记者 周琪
通讯员 唐兰荣

本报讯 4 月 14 日，珠晖区市场办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培训。截至目前，共计培训商户和工作人员达 2200 余人。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工作，珠晖区市场办采取多项举措，加强全区市场的管控力度，并针对线索摸排问题制定线索管理及移交制度。该办除要求全区各市场充分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发宣传外，还集中下发了《珠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和《做珠晖平安守护人》扫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在各市场醒目位置张贴扫黑除恶永久性宣传牌 120 余块，张贴宣传海报 100 余张。

与此同时，该办巡查员还于 4 月 10 日至 11 日分别深入各市场开展珠晖区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卷调查，了解商户对于扫黑除恶的知晓率和身边是否存在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等线索，要求市场商户如发现涉黑涉恶、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问题，及时上报，在市场营造了“人人了解黑恶势力危害，人人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的浓厚氛围。

衡阳县演陂镇：

三百志愿者 宣传“扫黑除恶”

■通讯员 曹旭升

本报讯 日前，衡阳县演陂镇千工村党支部书记欧建华驾驶自家的面包车跑村进屋场，连续 9 天为镇里扫黑除恶工作进行义务宣传。该镇像欧建华这样的义务宣传员和志愿者多达 300 人，活跃在全镇各村、组、屋场。

该镇动员党员干部、教师学生及村民代表等担任扫黑除恶工作志愿者，利用镇里墟日赶集进行宣传，走村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确保扫黑除恶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此外，还设立 25 个举报信箱，创建村、组心连心宣传平台，宣传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公布举报方式及线索奖励等。

该镇通过制作 2000 多条标语标牌、80 余条横幅、30 余幅大中型永久广告牌、130 余幅橱窗、20 块 LED 电子显示屏、墙体大型标语以及村村每天定时响广播等多种形式，营造了扫黑除恶工作的浓厚氛围。

雁峰区雨花亭社区：

推出“扫黑除恶”专题课

■本报记者 金明达

本报讯 民生为先，民安为责。4 月 15 日上午，雁峰区雁峰街道雨花亭社区发动辖区党员群众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据悉，本次宣传活动重点关注民生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百余名党员群众集中观看扫黑除恶宣传片、签订责任状、领取宣传资料和宣传品。雁峰区工会负责人还给大家上了一堂“扫黑除恶”专题课。

雨花亭社区党员群众表示，扫黑除恶顺应了民心，维护了平安，彰显了正义！在今后的生活工作中，大家将齐心协力“扫”出正气清风，确保社会稳定。